

2021 年度泰州市节能和循环经济 专项扶持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泰州市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扶持
资金

项目单位：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委托单位：泰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021 年度泰州市节能和循环经济 专项扶持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经纬咨（2022）第 1029 号

泰州市财政局：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接受贵局委托，根据泰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及财政评价的通知》（泰财绩[2022]6 号）文件要求，组成 2021 年度泰州市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小组，独立对项目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经济总量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也面临着能源消耗高、资源循环利用率低、污染排放量大等压力。积极倡导社会节约能源，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设立泰州市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是通过专项资金支持，引导企业节能降耗、实现绿色发展，从而推动全市工业经济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总体概况

泰州市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382.20 万元，实际发放资金 382.20 万元，



收支情况	预算数	拨付数	发放数	预算完成率(%)
1. 上年结余				
2. 项目收入	382.20	382.20	382.20	100
3. 项目支出	382.20	382.20	382.20	100
4. 滚存结余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拨付	实际发放
节能监测	8	8
绿色制造体系创建	125	125
能源管理体系创建	110	110
能源审计	45	45
能源在线监测系统	7	7
入选国家推荐目录	5	5
诊断服务项目	78.9	78.9
第三方审计、专家评审费	3.3	3.3
合 计	382.20	382.20

(1) 主要实施内容

2020 年，泰州市计量测试院对江苏汇福蛋白科技有限公司等 8 家单位进行了节能监测；对泰州市罡杨橡塑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等 11 家单位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予以奖励；对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 15 家单位进行能源审计；对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予以投资奖励；对江苏神王集团钢缆有限公司、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单位绿色制造体系创建项目予以奖励；对第三方机构开展的诊断服务予以奖励；对泰州海田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入选国家推荐目录予以奖励。

(2)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着力于推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工业



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建议，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贯彻实施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制造强市建设重大工程，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牵头推进主导产业发展。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推进产业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和技术成果转化，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应用、智能制造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负责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中小企业梯次培育，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隐形”冠军企业，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等。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节能和循环经济设立了绩效目标，并以定性和定量方式申报专项资金预期投入、产出及效益指标。具体绩效目标如下表：

年度绩效目标				
具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指标	资金投入情况	财政预算安排	100%
		资金到位情况	财政拨付	100%
		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资金专项支出	100%
		资金结构情况	市级财政性资金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市能源审计、节能监测等相关工作计划	100%



		质量指标	相关工作符合基本要求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100%
		成本指标	相关项目或企业用能成本	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节能降耗、降低用能成本	增效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强化
		环境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节能减排，降低污染	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市工业能效水平的提升，完成年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目标	3.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获取项目资金企业满意度	95%

二、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内容、范围、依据

1. 评价目的

开展本次重点绩效评价，目的是真实全面地反映 2021 年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及其原因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建议，为今后项目政策实施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价内容

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决策方面，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是合理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二是过程方面，主要关注资金使用、以及组织实施情况。其中，重点关注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相关制度的设置执行情况。三是产出方面，主要评价年初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专项资金对项目的推动促进作用。四是效益方面，主要评价可持续影响、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3. 评价范围

资金范围为市级资金 382.20 万元，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适当延伸至前后年度。

4. 评价依据

①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38 号）；

②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苏财规[2010]36 号）；

③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规程》的通知（苏财绩〔2017〕1 号）；

④泰州市人民政府《泰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泰政规〔2011〕11 号）；

⑤市工信局、财政局《关于申报 2020 年度泰州市节能环保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泰工信发〔2021〕40 号）；

⑥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泰财规[2011]7 号）；

⑦泰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及财政评价的通知》（泰财绩[2022]6 号）；

⑧资金设立、实行时依据的其他有关文件、方案、办法等。

（二）评价指标体系、标准、方法

1. 评价指标体系



共包括 4 个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9 个二级指标，28 个三级指标。每项三级指标设置评分标准。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100 分-90（含）分为优、90 分-80（含）为良、80 分-60（含）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以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为原则，采取案头审核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材料核实、问卷调查、对比分析等方法，全面客观反映 2021 年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



度。

（三）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2022 年 7 月 5 日-7 月 20 日）

成立评价工作组，对被评价对象开展前期调研，全面了解被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收集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制订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置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

2. 实施阶段（2022 年 7 月 21 日-9 月 22 日）

项目组到现场采集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以及相关资料；在收集的基础上，核查核实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被评价部门（单位）、项目的有关情况资料；实施满意度调查。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评分，并形成评价结论。

3. 形成报告阶段（2022 年 9 月 23 日-11 月 14 日）

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主要包括评价的基本过程、得出的评价结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的建议。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按照评价标准进行打分，2021 年度泰州市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最终得 85.13 分，评价等级为“良”。详见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5	82.5%
过程	17	12	70.59%



产出	40	34.63	86.58%
效益	23	22	95.65%
合计	100	85.13	85.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包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细分为以下 28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为 20 分，扣 3.5 分，评价得 16.50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2021 年度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立项依据充分，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财政支持范围，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2021 年度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依据文件规定，企业提出申请，上级审批核准，程序规范。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

3. 绩效目标设定，该项目设立了相应的绩效目标，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明确，如数量指标（完成全市能源审计、节能监测等相关工作计划数），目标值为 100%，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1.5 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与工作相关、与投资额相匹配，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质量指标（相关工作符合基本要求），指标目标值 100%，此指标未能按不同项目类型设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按时完成），指标目标值 100%，此指标不够清



晰、不可衡量。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1 分。

6.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经相关程序、与项目内容匹配，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

7.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额度分配合理，依据充分，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为 17 分，扣 5 分，评价得 12 分。

1. 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82.20 万元，预算资金 382.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

2.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382.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审批、拨付，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形。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资金未及时更新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该项指标分值 4 分，扣 3 分，评价得 1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泰州赛宝工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将专项资金记入主营业务收入外，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该项指标分值 4 分，扣 2 分，评价得 2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为 40 分，扣 5.37 分，评价得 34.63 分。

1. 年度能源审计完成率，按年度计划，完成能源审计任务。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2. 能源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率，本次能源审计，共提出各类问题 59 个，已整改问题 43 个，整改完成率 72.88%。该项指标分值 6 分，扣 1.63 分，评价得分 4.37 分。

3. 年度节能监测计划完成率，按年度计划，完成节能监测任务。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 1 分。

4. 节能监测建议采纳率，本次节能监测，共提出 48 条建议，已经采纳意见 42 条，建议采纳率 87.5%。该项指标分值 6 分，扣 0.75 分，评价得分 5.25 分。

5. 入选国家推荐目录销售增长，2021 年油浸式非晶合金配电变压器较上年增长 25 台。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

6. 诊断服务-节能诊断存在问题建议采纳率，本次节能诊断共提出 34 条建议，已采纳 30 条建议，建议采纳率 88.24%。该项指标分值 3 分，扣 0.35 分，评价得 2.65 分。

7. 诊断服务-绿色诊断存在问题建议采纳率，本次绿色诊断共提出 24 条建议，已采纳 11 条，建议采纳率 45.83%。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0.92 分。

8. 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已获得绿色制造生产企业，全部绿色生产。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

9. 在线监测系统运行，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稳定运行。该





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

10. 能源管理体系创建，已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稳定政策运行。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

11. 实际完成率，能源审计计划数 29 家，实际完成 29 家，单项完成率 100%；节能监测计划数 24 家，实际完成 24 家，单项完成率 100%；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计划数 11 家，实际完成 11 家，单项完成率 100%；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计划数 7 家，实际完成 7 家，单项完成率 100%；每单项占比 25%，计算综合完成率为 100%。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16. 申报项目覆盖率，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项目计 9 项，本年申报涉及其中 7 项，覆盖率 77.78%。该指标分值 7 分，扣 1.56 分，评价得分 5.44 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23 分，扣 1 分，评价得 22 分。

1. 政策知晓率，经调查，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政策知晓率为 92%。该项指标分值 7 分，扣 1 分，评价得分 6 分。

2. 规上企业单位能耗，2021 年规上企业单位能耗同比下降 8.98%。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 6 分。

3. 主管部门满意度，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为 90%，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4. 受益企业满意度，受益企业满意度为 91%，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 节能降耗成绩显著

2021 年，不断提高企业节能降耗意识水平，广宣传、多渠道引导，通过节能审计、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开展诊断服务等措施，深入推进节能降耗。泰州市全年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比上年增长 3.2%，规模以上工业万元产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22.1%。全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 2.2%。

2. 有序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循环经济是将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生态设计和可持续消费融为一体，是一种“促进人与自然的协调与和谐”的经济发展模式，在环境方面表现为污染低排放，甚至污染零排放。

泰州市以节约资源、资源综合利用和减少碳排放为重点，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物排放和循环利用为抓手，以形成生产、流通、消费领域循环链接和循环利用为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路径，构建循环低碳型工业、循环低碳型现代农业与循环低碳型服务业为主体的产业体系，倡导绿色低碳消费，有序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随着碳配额交易市场及其他循环产品和低碳产品市场的出现和形成、清洁发展机制(CDM)的建立等等，给泰州市循环经济和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全年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分别为 40.9%、47.0%，分别比上年提高 3.3 个、1.1 个百分点。

(二) 存在主要问题

1、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是指为促进社会事业和经济发展，围绕党委政府政策目标或中心工作，由市级财政性资金（含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安排的、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资金。专项资金经批准设立后，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业务主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未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2、问题整改、建议采纳需进一步提升

通过对节能监测、诊断，能源审计提出问题及建议整改情况统计：节能监测建议采纳率为 87.5%，节能诊断建议采纳率 88.24%，能源审计问题整改率 72.88%，绿色诊断问题整改率为 45.83%。

节能监测、诊断、能源审计等工作，通过对企业运营过程中，存在影响节能降耗落后的设备、工艺管理等因素分析，提出切实有效的建议，并督促企业将问题整改、建议全部采纳到位，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企业节能降耗中积极引导作用的关键。问题整改、建议采纳需进一步提升。

（三）原因分析

1.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

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政策出台较早，2008 年 3 月，市财政局、原市经贸委曾联合出台《泰州市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距今已近 15 年。市政府于 2015 年出台了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专项资金经批准设立后，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具体管理



制度。至今未及时更新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2. 部分企业关停，影响后期效果

节能监测项目，其中泰州日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关停；能源审计项目，其中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泰州市宏程钨钼制品厂、泰州市南星钨钼制品厂已停产或关停，影响报告提出问题整改、建议采纳。另外，绿色诊断提出问题整改未全部实施，共提出 24 条建议，已采纳 11 条，其他建议未采纳或未实施。

六、相关意见建议

1. 及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

《泰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专项资金经批准设立后，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业务主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专项资金的设立依据、资金用途、使用范围、管理职责、执行期限、分配办法、支出管理、审批程序、绩效管理、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主要内容。

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制定《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便于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2. 审慎选择被审计、诊断单位，及时督促问题整改、建议采纳

主管部门在制定年度能源审计、诊断等计划时，对拟审计、诊断对象要深入分析，分析其生产经营状况，避免选择不能持续经营的企业，从而造成财政资金浪费，影响财政资金的引导效用发挥。



另外，可以将项目资金的拨付，与项目问题整改、建议采纳相结合，在完成项目报告时，拨付项目财政资金 50%，待问题及建议，完全整改、采纳后，拨付剩余财政资金，从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江苏·泰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1

泰州市 2021 年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得 0 分;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否则得 0 分;项目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项目方案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	
		A2 绩效目标	9	A2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3	明确、具体、可行	项目设定了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得 3 分;部分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具体或不可行得 1.5 分;未设定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1.5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	3	
				A2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项目绩效目标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得 0 分;主要工作量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得 0 分;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A3 资金投入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得 0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1 分,否则得 0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不够充分得0.5分，不充分得0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得1分，不完全合理或不完全适应得0.5分，不合理或不适应得0分。	2	
B 过程	17	B1 资金管理	9	B11 资金到位率	3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得4分，每少5%（不足5%，按5%计算）扣1分，扣完为止。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执行率100%得4分，每少5%（不足5%，按5%计算）扣1分，扣完为止。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5分，否则得0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5分，否则得0分；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则此指标不得分。	3	
		B2 组织实施	8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3分，否则得0分；项目单位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等内控制度健全得1分，否则得0分。	1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项目实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定得2分，否则得0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否则得0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部分齐全、无相关资料或未及时归档得0分。	2	
C 产出	40	C1 质量指标	28	C11 年度能源审计完成率	1	100%	完成年度能源审计任务得满分；实际得分等于完成能源审计单位数/年度能源审计单位数*分值。	1	
				C12 能源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率	6	100%	全部完成能源审计报告发现问题整改得满分；实际得分等于完成能源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数/能源审计存在问题数*分值。	4.37	72.88%



				C13 年度节能监测计划完成率	1	100%	按期完成年度节能监测计划得满分；实际得分等于完成年度节能监测项目数/年度节能监测计划数*分值。	1	
				C14 节能监测建议采纳率	6	100%	年度节能监测发现问题建议全部采纳整改得满分；实际得分等于完成年度节能监测项目发现问题建议整改数/年度节能监测发现问题建议数*分值。	5.25	87.50%
				C15 入选国家推荐目录销售增长	2	增长率 > 0%	抽查企业入选目录产品 2021 年销售量较 2020 年增长得满分，销售量持平得 1.2 分，销量下降不得分。	2	
				C16 诊断服务-节能诊断存在问题建议采纳率	3	100%	全部节能诊断企业存在问题提出建议均予以采纳得满分；实际得分等于节能诊断存在问题提出建议采纳企业数/节能诊断存在问题企业总数*分值。	2.65	88.24%
				C17 诊断服务-绿色诊断存在问题建议采纳率	2	100%	全部绿色诊断企业存在问题提出建议均采纳得满分；实际得分等于节能诊断存在问题提出建议采纳企业数/节能诊断存在问题企业总数*分值。	0.92	45.83%
				C18 绿色制造体系创建	3	100%	已获得绿色制造生产企业全部绿色生产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3	
				C19 在线监测系统运行	2	100%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稳定运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C20 能源管理体系创建	2	100%	全部创建企业能源管理体系稳定正常运行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	



		C2 数量指标	12	C21 实际完成率	5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完成目标实际数。计划产出数：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目标计划数。按实际计算得分。	5	
				C22 申报项目覆盖率	7	100%	申报项目覆盖节能和循环经济全部设置项目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5.44	77.78%
D 效果	23	D1 可持续影响	13	D11 政策知晓率	7	95%	政策知晓率达到 95%（含）以上得满分，80%-95%得 6 分，60%-80%得 4 分，低于 60%不得分。	6	
				D12 规上工业企业单位能耗	6	同比下降 3.3%	2021 年规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大于等于 3.3%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D2 满意度	10	D21 主管部门满意度	5	85%	满意度达到 85%（含）得满分，每减少 5%扣 1 分（不满 5%按 5%计算），扣完为止。	5	
				D22 受益企业满意度	5	85%	满意度达到 85%（含）得满分，每减少 5%扣 1 分（不满 5%按 5%计算），扣完为止。	5	
合计	100		100		100			85.13	



泰州市节能和循环经济 专项资金调查问卷 (企业)

为做好泰州市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我们设计了这份满意度调查问卷，请您选择合适的答案填写。您所填写的意见将用于评价统计分析，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感谢您的参与！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8 月

1、你单位获取扶持资金类型？

- A. 能源审计 B. 节能监测 C. 入选国家推荐目录 D. 诊断服务
E 绿色制造体系创建 F 能源管理体系创建 G 能耗在线监测

2、获取扶持资金信息的途径？

- A. 电视新闻 B. 报纸期刊 C. 微信等新媒体 D. 政府定向通知
E 其他企业 F 其他

3、你对项目扶持资金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较满意 C. 满意 D. 不满意 E. 不好说

4、扶持资金对企业节能效果如何？

- A. 效果明显 B. 效果一般 C. 效果有限 D. 不好说

5、扶持资金投入额度是否充足？

- A. 非常充足 B. 充足 C. 一般 D. 不足

6、您对主管部门工作满意吗？

- A. 非常满意 B. 较满意 C. 满意 D. 不满意 F. 不好说

7、您对节能和循环经济工作有何建议



泰州市节能和循环经济
专项资金调查问卷
(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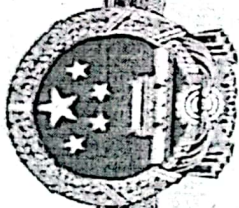
为做好泰州市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我们设计了这份满意度调查问卷，请您选择合适的答案填写。您所填写的意见将用于评价统计分析，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谢谢您的参与！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8 月

- 1、你认为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特点有哪些
A. 范围小 B. 项目单一 C. 扶持资金低 D. 其他
 - 2、你认为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实施效果如何？
A. 效果明显 B. 效果一般 C. 效果有限 D. 不好说
 - 3、你对项目实施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较满意 C. 满意 D. 不满意 E. 不好说
 - 4、你认为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哪些方面效果明显？
A. 节能降耗 B. 发展循环经济 C. 淘汰落后设备 D. 能源管理
E. 其他
 - 5、您对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工作有何建议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71854789XQ (1/1)

编号 321200565202212140011



扫描二维码，即可
了解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了解更多”
更多、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新红

经营范围

验证企业投入资本、审查会计帐目、基建预决算审计服务、司
法会计审计、担任会计顾问、提供财务咨询、培训财会人员、评
估资产评估(含司法评估)、工程造价咨询、房地产价格评估
征收费、大市中介服务、拆迁补偿费、评估费、工程投资额(不含
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服务、与拆迁补偿费、工程和服务的采购代理
业务和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1日

住所 泰州市人民东路37号

登记机关



20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